

四川省部署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文/图

近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全省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四川全省将集中开展为期6个月的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传军受省局党组书记、局长万鹏龙委托，出席会议并讲话，二级巡视员李翔参加会议，二级巡视员唐佑君主持会议。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将结合四川实际，聚焦食品在生产、经营、餐饮等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主体，

加强冷链食品排查，坚持“严”字当头，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刑刑衔接力度，注重标本兼治。

周传军指出，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是维护食品安全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是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全面从严基调的重要手段，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是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契机。

周传军强调，专项行动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治理，要本着“发现一个隐患，解决一类问题”的原则，主动对标对表，确保总局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落地落实。找准工作切入点，将隐患排查自选行动延伸到位，并立足本地实际，切实抓好风险隐患治理整治工作。

四川德阳市旌阳区护航开学季 织密校园食品安全网

□宋鑫 本报记者 高高山 李鹏飞 文/图

又到一年开学季，连日来，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学校食堂及周边商铺进行监督检查，打响校园食品安全“保卫战”，进一步织密校园食品安全网，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在德阳中学高中部食堂，执法人员对库房食品贮存、后厨环境卫生、食品留样等进行检查和指导，要求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增强主体责任意识，维护师生就餐安全。

在德阳市第一小学校附近，执法人员对学校周边餐饮店内的相关证件、原材料、调味品以及后厨卫生等进行检查，详细核对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台账记录。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执法

人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据悉，今年新学期开学以来，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共检查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22户，其中，学校食堂8户、集中供餐单位及卫星厨房2户、中央厨房1户、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11户。发现问题隐患2个，责令当场整改到位1个，责令限期整改1个。

旌阳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局将加大学校及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并通过“回头看”、突击检查等方式，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踏雪巡边

近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托普铁热克边境派出所民警组成的巡逻小分队对中哈边境一线进行巡逻踏查。期间，民警采取马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对山林、空旷地段及重要山口要道进行巡查，并对边境一线技防、物防设施进行维护，掌握边境前哨动态，确保边境安全稳定。

通讯员 石晓坤 董帅虎 摄

“熊孩子”偷用家长手机解锁共享汽车出事故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未成年人使用家长手机，解锁了共享汽车，在使用共享汽车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造成九级、十级伤残。因事故发生时，刘某未滿18岁，使用其父刘某某的手机解锁共享汽车，所以，吴某将刘某、刘某某、某汽车租赁公司、某平台公司、APP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应承担多少比例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如何赔付？近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9年3月，吴某被刘某驾驶的共享汽车撞倒，受伤住院，造成九级、十级伤残。因事故发生时，刘某未滿18岁，使用其父刘某某的手机解锁共享汽车，所以，吴某将刘某、刘某某、某汽车租赁公司、某平台公司、某科技公司诉至武侯法院，要求赔偿误工费、残疾赔偿金、营养费等共计24万余元，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刘某、刘某某辩称，对事故发生和交警出具的事故认定无异议，但该共享平台存在管理缺陷，该事故赔偿责任应由某平台公司承担。

某租赁公司辩称，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案涉车辆系某租赁公司所有，事故发生在汽车租赁期间，驾车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公司无过错。案涉车辆已经投保商业险和交强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时间内。本案应先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车辆实际使用人承担。

使用平台公司辩称，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过错。平台方虽然未开启人脸识别，但是刘某某在注册时已经通过人脸识别，因此平台未开启人脸识别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是否开启人脸识

别与事故发生无必然联系；公司对事故的发生无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某科技公司辩称，公司不是车辆所有权人、运营管理方、实际使用人，与本案事故的发生不存在直接法律关系。本案案涉车辆的承租人为刘某某，实际驾驶人刘某某，刘某某负全部责任，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某保险公司辩称，对事故发生和责任划分无异议，事故车辆已经承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但因驾驶员系无证驾驶方，主张交强险和商业险免赔。

本案争议焦点为吴某某所受损失的赔偿责任承担主体以及赔偿责任范围确定问题。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案涉车辆撞倒吴某某，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刘某在驾驶案涉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系未成年在读学生，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后果应当由其监护人承担，故刘某某作为直接抚养人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对于刘某某称对刘某拿走手机解锁共享车辆一事不知情，法院认为，刘某某对其子擅自拿走手机使用情况未加监管，致使刘某在尚未取得驾驶证情形下使用其手机解锁共享汽车，其放任手机处于失去管控的行为与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具有一定因果关系，对吴某某损失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某汽车租赁公司作为车辆的登记所有人，不负责车辆实际运营和管理，在此次交通事故发生中没有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某平台公司为了提高共享车辆解锁的便捷性，在现有平台安全校验等级更高的人脸识别技术具备监管可能的情况下，主动放弃对实际驾驶人员进行人脸识别，使得刘某可以使用其父手机解锁共享车，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故对吴某某损失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某科技公司知晓人脸识别关闭可能带来的审核盲区，对某平台公司提出的关闭人脸识别功能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予以配合，亦应当对吴某某损失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法院确认刘某某作为直接抚养人，应当对刘某未取得驾驶证致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吴某某受伤产生损失承担55%的赔偿责任；刘某某自身对其所有智能手机保管不善，使得刘某解锁共享汽车存在过错，应当对吴某某受伤产生损失承担5%的赔偿责任；某平台公司基于商业利益考虑，要求平台运营商取消人脸识别验证，致使刘某解锁共享车辆，应当对吴某某受伤产生损失承担35%的赔偿责任；某科技公司作为平台营运商，在技术水平能实现高安全校验标准情况下，应要求配合取消人脸识别，应当对吴某某受伤产生的损失承担5%的赔偿责任。

为保障受害人及时得到救济和合理分配事故风险，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12万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刘某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深化从严治党 推动人民法院更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院长会议暨全省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院长会议暨全省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2021年全省法院工作和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验成效，部署安排2022年工作任务和持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工作。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德洋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高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唐林主持。

会议指出，全省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坚持稳字当头、巩固提升，立足长远、稳中求进，准确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奋力推动新时代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落实党对司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各项安排，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绝对安全，巩固提升贯彻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的能力水平。要巩固提升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水平，坚持树立正确刑事司法理念，严厉打击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犯罪活动，服务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更高质量服务贵州省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闯新路。要巩固提升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全面提升民生司法水平，大力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强化案件诉源治理和衍生案件治理，切实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更高质量服务保障改善民生。要巩固提升破解突出问题的水平，推进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完善，推进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到位，推进审判管理迈上新台阶，更高质量推动公正司法为民。要巩固提升全环节全流程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设计、建设和管理水平，更高质量打造有贵州特色的智慧法院建设应用体系。要巩固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队伍管理机制建设，持续开展纠正“四风”专项整治，扎实开展高质量大练兵活动，更高质量打造“五个过硬”法院队伍。

会议要求，要全面深入总结好全省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所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坚定持续自我革命的信心和决心，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队伍建设摆在重中之重，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巩固教育整顿成果，持之以恒强化政治建设，持续筑牢政治忠诚；持之以恒回应群众关切，更好践行司法为民；持之以恒深化建章立制，用制度管人管事；持之以恒盯紧责任落实，扭住责任制牛鼻子；持之以恒深化从严治党，保持队伍肌体健康，推动人民法院更高质量发展。

会议通报表扬了全省法院涉诉信访专项整治工作、新形势大练兵、瑕疵案件专项治理、正风肃纪专项活动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高院领导、厅级干部、二级巡视员、二级高级法官，各部门中层正副职以及队伍整顿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体成员在会主会场参会，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全省各中级、基层法院和贵阳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贵州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达98.96%

本报讯(记者 吴文俊)记者近日从贵州全省检察长(扩大)会议上获悉，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各项检察工作稳中向好，有力推动了高水平的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群众满意度达98.96%。

2021年，是贵州检察极不平凡的一年，省委就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印发文件，为检察事业注入了强劲动力。

全省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忠诚履职决心更加坚定；坚持与民同行，创新开展“四大检察”护航高质量发展

专项工作，扎实开展“大走访”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人民检察底色更加鲜明；坚持与法同步，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检察业务60项质量指标中，贵州省29项排名全国前10，其中6项排名全国第一；坚持与时俱进，挂牌成立贵州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成立第十一检察部，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引领全国；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报告的赞成率达99.65%，再创新高，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达98.96%。

涉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德阳市罗江区一民办幼儿园被查

□向顺 本报记者 高高山 李鹏飞

时值幼儿园春季开学季，为保障幼儿、家长及幼儿园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教育行为，连日来，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罗江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开展民办幼儿园教育专项检查行动。

据了解，此次行动，罗江区市场监管局重点检查民办幼儿园的收费项目是否按照政府规定的项目进行收费，是否存在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的行为，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收费价格备案，是否做到明码标价等内容。

2月17日，罗江区市场监管局发现辖区一民办幼儿园未设立对外收费公示牌，其收费票据显示有“监控费”“教材费”，涉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及未明码标价，本案已立案调查，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据悉，通过本次行动，执法人员对幼儿园相关人员开展了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幼儿园管理人员对政策的理解，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为学生和家长营造一个健康的保教收费环境。

加强自我管理 诚信规范经营

绵阳涪城200余家医疗机构签约依法执业承诺书

□李丹 本报记者 杨明 实习记者 吕健 文/图



为促进民营医疗机构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近日，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积极组织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口腔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民营医疗机构及各村卫生站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暨依法执业承诺书活动，并通报其他省市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

据统计，涪城区共有200余家医

疗机构参加此次培训并自愿参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签约，承诺内容包括基本准则、规范诊疗、诚信经营、主体责任、疫情防控等内容。各医疗机构表示将以承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习、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下一步，涪城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将对有关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综合治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